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63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煜喆

選任辯護人 田振慶律師
官昱丞律師
張揚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背信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119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7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煜喆（下稱被告）係自行並以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豐盛公司）持有墾丁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墾丁公司）股份之股東，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並損害墾丁公司及該公司前任負責人即告訴人侯尊中（下稱告訴人）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先委請斯時墾丁公司之負責人即告訴人，於民國106年12月20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0樓，召開墾丁公司股東會議，並由告訴人當場請辭董事職務，由被告當選監察人及其所屬福豐盛公司當選墾丁公司2席董事。又被告明知身為公司董監事，應忠實履行職務，詎其自當選監察人後，竟違背其任務，無故推遲拒不出具願任同意書，亦不處理墾丁公司之事務，復於107年2月14日，即以業務繁忙為由，辭任墾丁公司董監事之職務，嗣於同年4月30日，被告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以107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選任為墾丁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其仍未有實質之管理作為，任由墾丁公司

01 員工薪資遲發、相關費用逾期及告訴人所擔保之借款跳票，
02 最終引致墾丁公司名下土地及建物等資產遭法拍倒閉，致生
03 損害於告訴人及墾丁公司全體股東員工之利益。因認被告涉
04 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等語。

05 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06 法；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
07 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08 第161條第1項、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證據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
10 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
11 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無相
12 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
13 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
14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
15 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16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17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8 （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92年台
19 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42條之背信
20 罪，以有取得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為必要，若無
21 此意圖，即屬缺乏意思要件，縱有違背任務之行為，並致生
22 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亦難律以本條之罪（最高法
23 院30年上字第121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背信罪的行為人，
24 在主觀上必須具有背信的故意，以及為自己或第三人的利益
25 或損壞本人利益的不法意圖，而所謂背信故意，除需對於事
26 務處理權限的濫用或信託義務的違背有所認識外，尚須對於
27 背信行為將造成本人的財產損失或財產危險有所認識，始足
28 以構成。

2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揭背信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歷次供
30 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證人吳壽祿、陳冠
31 宇、謝憲杰分別於偵查之證述、墾丁公司變更登記表、戴德

01 梁行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各1份、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
02 資料查詢服務福豐盛公司基本資料1紙、墾丁公司106年12月
03 20日股東常會會議事錄暨簽到簿1份、董事辭職書2紙、福豐
04 盛公司及被告郵局存證信函各1紙、經濟部107年11月5日經
05 授商字第10701701360號函、107年12月7日經授商字第10701
06 701520號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76號民事
07 判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訴狀暨借據、
08 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
09 資料查覆單等、屏東地院107年度司字第1號民事裁定、墾丁
10 飯店股東、林侯邱等群組對話紀錄各1份等件，為其主要論
11 據。

12 四、訊據被告否認有何背信犯行，辯稱：我沒有出具願任同意
13 書，是因為告訴人沒有提出相關財務報表及合約書，且我被
14 選為臨時管理人之後，墾丁公司的員工要我出錢請守衛看管
15 墾丁渡假村，我有幫忙墊付墾丁公司員工的薪資、就支付命
16 令部分花錢協助墾丁公司委請律師處理訴訟程序等語。辯護
17 人則以：墾丁公司倒閉之結果與被告不願擔任監察人之行為
18 並無因果關係，且被告在擔任臨時管理人期間，主動為墾丁
19 公司墊付員工薪資，並無起訴書所稱之消極行為等語，為被
20 告辯護。經查：

21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地當選墾丁公司監察人及所屬福豐盛公司
22 當選墾丁公司2席董事，其於當選監察人後至辭任董監事職
23 務之期間，未出具願任同意書，並經選任為墾丁公司之臨時
24 管理人，而墾丁公司有薪資遲發、相關費用逾期及告訴人所
25 擔保之借款跳票，墾丁公司名下土地及建物等資產遭法拍倒
26 閉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審卷一第73、74頁，本院卷
27 第6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具結之證述（偵卷第19
28 3至197頁）大致相符，復有附表所示之書證可查，是此部分
29 事實，堪以認定。

30 (二)至於被告是否具有背信之客觀行為及主觀犯意，析述如
31 下：

01 1.被告於107年4月30日前是否已允諾為墾丁公司處理事務，尚
02 屬有疑：

03 (1)按公司法第216條第4項規定，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
04 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又委任契約為諾成契約，非要式契約，
05 僅須意思表示合致，委任人委任他人處理事務，經他人允諾
06 者，雙方即成立委任契約，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從而，倘
07 公司與監察人間之意思表示未合致，委任關係無從發生，自
08 無監察人應他人處理事務可言。

09 (2)經原審法院於113年7月8日當庭勘驗墾丁公司106年12月20日
10 股東常會錄音光碟，顯示被告在當選監察人前，雖曾表示其
11 有責任、要出1名監事、2名董事（原審卷一第450頁），且
12 在當選監察人後，並未立即拒絕就任，然其當場曾向告訴人
13 表示「我要主張的東西就是說…你都要拿出來，所有不管買
14 賣合約、轉交代理合約什麼的，你通通要拿出來：那些合約
15 都要準備出來哦，…你就是要準備出來…你跟銀行的那個…
16 還有這次那種隱藏擔保，像剛講那種東西就是隱藏擔保，那
17 嚇死人，你應該是拿什麼樣的東西去擔保你個人的，哪有這
18 種事的，所以這種東西都要提出來…啊我們去跑程序啊，我
19 們是最快…用最快的速度把那個裡面簽的合約什麼，你現在
20 丟給我們看，啊看我們認為說這是有機會的，否則你要是被
21 人家污走一個二十億的，這樣哪有救，那沒救的，…那到時
22 我們再決定要不要願任，否則沒有人要願任啊！看人家要不
23 要去願任董監事，沒人敢啊！大概是這樣」等語（原審卷一
24 第460至461頁）；而證人吳壽祿隨即表示「選任了不代表他
25 們就任」等語（原審卷一第461頁），洪志清律師亦表示
26 「還要送願任同意書」（原審卷一第461頁），嗣後告訴人
27 表示合約已準備好，被告則回應「如果看了以後就是有救
28 的，那我們就跑程序嘛，那如果沒救的話，那也沒有救啊，
29 對不對？……（略）那些東西都要出來，要看清楚，看有沒
30 有辦法，不然選了也沒用，不敢上任啊」等語（原審卷一第
31 463、464頁）；另參以證人即106年12月20日股東常會之董

01 事當選人郭子義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那時對公司財務
02 狀況真的是不清楚，對於擔任公司董事會有連帶責任有相當
03 疑慮，所以我當時在股東會也提到說先瞭解公司財務狀況，
04 才要簽願任同意書，被告也主張要先瞭解公司，我們說要先
05 瞭解公司狀況才要簽願任同意書這個前提，當時其他股東沒
06 有持反對意見等語（原審卷二第83頁）。顯見被告於該次股
07 東常會中已明確表示將保留其願任監察人與否之空間，而會
08 中亦無人對此事表示任何反對。

09 (3)再觀諸墾丁公司股東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得見被告於10
10 6年12月25日曾表示其要看完銀行金流往來紀錄、發票憑證
11 後，才可能注入資金及接任董監事等情（原審卷一第259
12 頁）；被告另於106年12月27日仍強調「如果要我們簽願任
13 同意書 或是拿錢出來周轉 要的那些資料（銀行往來對帳
14 單，開辦至今的發票憑證）不拿出來絕對不可能 合先敘
15 明」等語（原審卷一第262、263頁），告訴人則回覆表示
16 「非常了解」（原審卷一第264頁），群組中亦無人對被告
17 保留其願任與否之意見表示任何反對。復佐以證人即告訴人
18 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被告當選監察人之後，有表明他看
19 了帳及合約後，再決定是否就任等語（原審卷二第83頁），
20 足認被告於當選墾丁公司監察人之後，仍數次向股東傳達其
21 日後可能不接任之訊息，且無人於該群組中表示明顯反對意
22 見。

23 (4)再者，被告未提出願任同意書，或簽署任何接受墾丁公司委
24 任相關文件，更於107年2月14日以業務繁忙為由，辭任墾丁
25 公司董監事之職務，有被告於107年2月14日寄發予墾丁公司
26 之存證信函在卷可佐（他卷第195頁），得見被告主觀上並
27 未已直接認為其係為墾丁公司處理事務之人。

28 2.被告未出具願任同意書、辭任監察人，並非違背任務之行
29 為：

30 (1)公司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
31 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

01 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
02 為公司負責人；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
03 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
05 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
06 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公司法第8條第1、2項、第23條第1項、
07 第21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2)縱認被告於106年12月20日當選監察人後，應忠實執行職
09 務，然依上開規定，其係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始為公司負責
10 人，且其職務為「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不包含「出具
11 願任同意書、不得辭任監察人」，是被告未出具願任同意
12 書、辭任監察人，難認有何違背任務之行為。復觀諸墾丁公
13 司股東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可知被告在當選監察人後，
14 曾請求告訴人提出資產負債表、合約影印本、銀行金流往來
15 紀錄、發票憑證等資料（原審卷一第257至259頁），足見被
16 告確有調查墾丁公司之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而有監督
17 公司業務之執行，益證被告並無違背任務之行為。

18 (3)至公訴意旨固稱：被告不處理墾丁公司之事務，任由墾丁公
19 司員工薪資遲發、相關費用逾期及告訴人所擔保之借款跳
20 票，最終引致墾丁公司名下土地及建物等資產遭法拍倒閉等
21 情。惟查，被告曾於107年1月15日、同年2月2日支付保全薪
22 資新臺幣（下同）2萬3000元、3萬元，並於同年2月13日指
23 示友人支付墾丁公司財務長郭孝萍薪資15萬元，有被告與墾
24 丁公司財務長郭孝萍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佐（原審卷一第20
25 7、347、349頁，原審卷二第37至45、51頁）；另於同年2月
26 13日自費委任律師，協助墾丁公司對銀行之債務處理，召開
27 會議邀請墾丁公司之債權人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六
28 福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以商討有關墾丁公司給付買
29 賣價款及清償貸款等債務危機解決方案，此有被告給付律師
30 費之匯款書影本（原審卷一第209頁）、鼎力法律事務所107
31 年3月7日（107）鼎振字第307號律師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下稱臺北地院〉審易卷第161至163頁，原審卷一第213至2
02 17頁）、鼎力法律事務所之介紹網頁頁面及鼎力法律事務所
03 律師團隊網頁頁面（原審卷二第217頁）附卷可佐，足認
04 被告不僅有支付保全、財務長薪資，以確保墾丁公司之財務
05 安全，維護員工之工作動力與忠誠度，亦有委任律師處理墾
06 丁公司之債務問題，尚難遽認被告對於墾丁公司之事務放任
07 不理。

08 3.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於107年4月30日經屏東地院選任為臨時管
09 理人後未有實際管理作為：

10 (1)公訴意旨固主張：被告經選任為墾丁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其
11 仍未有實質之管理作為等語。然查，被告於107年4月30日經
12 屏東地院選任為臨時管理人，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為
13 墾丁公司之負責人，有為墾丁處理事務之義務，而被告有於
14 107年5月29日代表墾丁公司出席屏東縣政府勞資調解會議，
15 於該會議中表示公司缺乏資金，會儘快籌措資金給付勞方薪
16 資，並於107年7月16日支付員工薪資等情，有107年4月27日
17 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被告給付墾丁公司前員工薪
18 資之匯款書可證（原審卷一第219至221頁），可見被告確有
19 親自處理員工薪資遲發問題，難認其對於墾丁公司員工薪資
20 遲發一事放任不管。

21 (2)又墾丁公司於104年1月30日與六福公司簽訂不動產暨設備買
22 賣契約書，嗣因契約糾紛，於107年間遭六福公司提起民事
23 訴訟，由臺北地院以107年度重訴字第486號清償債務事件審
24 理，原墾丁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告訴人，惟因告訴人辭任，
25 故由擔任臨時管理人被告於107年5月30日承受該訴訟，並
26 委任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且該法院判決墾丁公司勝訴等
27 情，有自由財經107年1月30日報導（原審卷一第223至225
28 頁）、107年5月28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民事委任狀（原
29 審卷一第227至229頁）、臺北地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86號民
30 事判決（原審卷一第233至249頁）附卷可徵，足認被告確有
31 處理墾丁公司對外訴訟事務，並委任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以

保障墾丁公司之訴訟權益，減少因法律糾紛所衍生之損失。

(3)再者，被告經選任為臨時管理人後，以墾丁公司之事務繁雜，且被告亦工作繁忙，無暇分身處理墾丁公司之事務，已無法勝任臨時管理人之職務為由，向屏東地院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屏東地院乃於107年8月27日以107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解任被告臨時管理人職務，並選任陳天星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情，有該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查（他卷第187至189、191頁），顯示被告縱使並無擔任墾丁公司臨時管理人之意願，亦有主動循法律程序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職務，並推薦人選接任，並未直接放任不理，任由墾丁公司懸缺公司負責人致業務停滯。

(4)綜上，得見被告無論是在當選監察人後或經選任為臨時管理人後，均仍有處理墾丁公司之員工薪資遲發、對外債務等問題，亦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其辭任監察人及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均有循相關程序，故其是否確有違背任務之行為，並非無疑。

4.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墾丁公司之財產或其他利益：

(1)觀諸卷附被告、告訴人及邱仕堅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被告106年6月30日LINE對話紀錄截圖，得見告訴人於106年5月30日表示「明天墾丁有些票到期，約1000萬，可否允許我解掉押在合庫的定存，其中有您的900萬，可否先用？我下周三前可以再幫墾丁墊400萬，也就是可以還您400萬，而墾丁公司欠您500萬」等情（原審卷一第300頁）；另告訴人於106年6月30日8時37分許向被告表示「林董早，今天如果墾丁跳票，真的很麻煩，可否請您幫500萬，其它的我来湊！本来我是希望全部我来湊的，但實在湊不到！」等情（臺北地院審易卷第141頁）；告訴人於同日15時3分許、16時18分許、17時50分許表示「今天跳票，馬上會找頭仔和您去作保，怎么经营的下去？」、「我已经找了500萬，你們兩位大股東一毛都不愿意帮，等着跳票？」、「說真的，

01 這是不顧我死活的做法，令人寒心！同時也達到拔除我的目
02 的。」、「没有两位，墾丁已經倒了，這是不可磨灭的事
03 實！」等情（原審卷一第307至309頁）；告訴人嗣於106年7
04 月4日表示「又有一件急事，明天墾丁要發工資，但因前幾
05 天准备的薪資款都抽调去支付最後一笔工程款了，故300萬
06 的工資還有180萬的缺口，两位股東能支持一下嗎？因為最
07 近現金流還不錯，可以在下周一還清。還請幫忙！」、「明
08 天可以幫忙嗎？」等情（原審卷一第310頁）；於106年7月6
09 日表示「两位，我真的撐不住了，請開始找人和我交接，我
10 准备放棄了！」等情（原審卷一第310頁）；再於106年7月1
11 2日表示「林董好，之前公司借的高利貸（用来還您借公司
12 的900萬）明天到期，他們不肯展延，欸.....」、「趕緊
13 處理，明天還會有高利貸跳票，說不定又上新聞！」、「明
14 天一跳票就得面临合庫收貸近7億，您不是更怪我？」、
15 「明天真的會跳票，請再相信我一次！」等情（原審卷一第
16 312、313、315、316頁）。顯見被告於106年12月20日當選
17 監察人及其所屬福豐盛公司當選墾丁公司2席董事之前，墾
18 丁公司或告訴人早已因財務困難而面臨跳票、無力支付員工
19 薪資等危機，而告訴人亦曾多次向被告及邱仕堅請求金錢援
20 助。

21 (2)再觀諸墾丁公司股東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於106
22 年12月26日表示「人事部發來的：呈董事長：墾丁館現員工
23 開始要自主因薪資遲發，發存證信函終止勞動契約並主張資
24 遣費。這週生意好，人力已不足，連假人力缺口更大，因薪
25 資問題，外面臨時工更找不到。職不知如何好。祈核示」、「
26 「各位股東好，很抱歉是我没能把公司做到賺錢，不管什麼
27 理由.....」、「但是如果明天没有股東支援入賬，本人只
28 能在本周五12/29將飯店先行歇業，再次抱歉！」、「人事
29 部：呈董事長、副總：墾丁館遲發薪資罰款2萬（因該館過
30 去無勞檢罰款記錄，故由最低2萬起，未來會加重開罰），
31 如下，敬呈知悉」等情（原審卷一第260、261頁）；並於10

01 6年12月28日請墾丁公司股東批准墾丁泊逸度假酒店自107年
02 1月1日起停止對外營運，有墾丁飯店股東106年12月28日LINE
03 E群組對話紀錄（臺北地院審易卷第83頁）、墾丁泊逸度假
04 酒店停業公告影本1紙（臺北地院審易卷第85頁）在卷可
05 參；此外，告訴人於107年12月26日表示「電力公司不肯退
06 讓，部份員工體諒公司愿意等到下周二(有一半罷工)，應
07 可撐到12/31，讓客滿的幾天先過關。是否可以請林董或那
08 位股東幫忙先直接付電費71萬？否則今天下午已通知會斷
09 電！再次拜托！」等情（原審卷一第264至265頁），均足見
10 在被告106年12月20日當選監察人及其所屬福豐盛公司當選
11 墾丁公司2席董事後僅約1週，墾丁公司便已因遲發員工薪資
12 而遭裁罰，且因資金短缺而面臨歇業、斷電之窘境。

13 (3)復參以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墾丁公司大約
14 是在7、8月才開始缺錢，已經缺錢缺一段時間等語（原審卷
15 二第80頁）；證人邱仕堅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墾丁公司
16 倒閉原因為沒有資金、缺錢等語（原審卷二第94頁）；證人
17 郭子義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就墾丁公司之倒閉，在那次
18 改選董監事之前，實際經營團隊當然要負完全責任，虧損這
19 件事在這之前已經發生，不是在股東會之後才發生財務狀
20 況，它本身就是1個爛攤子了，所以我覺得把這個攤子丟給
21 誰，都不是能救公司的方式等語（原審卷二第87至88頁），
22 得見墾丁公司資金短缺之情形，並非一朝一夕之事，亦非將
23 經營權轉移予被告即必然會有所起色。

24 (4)綜上，足見在被告及其所屬福豐盛公司當選墾丁公司之監察
25 人及董事之前，墾丁公司已面臨財務危機，從而，公訴意旨
26 所主張員工薪資遲發、相關費用逾期、告訴人所擔保之借款
27 跳票、墾丁公司名下土地及建物等資產遭法拍倒閉等結果，
28 是否係因被告未出具願任同意書、辭任監察人、臨時管理人
29 等行為所致，誠屬有疑，此部分未見檢察官舉證說明，自難
30 認被告之上開行為客觀上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
31 益。

01 5.被告主觀上並無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墾丁公司
02 之利益之意圖：

03 被告當選墾丁公司之監察人後，有支付墾丁公司之保全、財
04 務長薪資，經屏東地院裁定選任為臨時管理人後，亦出席勞
05 資爭議調解會處理員工薪資遲發問題，並有處理墾丁公司對
06 外訴訟，並委任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保障墾丁公司之訴訟權
07 益，業如前述，故綜觀被告所為，均足見被告對於墾丁公司
08 之事務並無置之不理，自難認其主觀上有何為自己或第三人
09 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之意圖。

10 (三)據上所述，本案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
11 確有公訴意旨所指背信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
12 其無罪之諭知。

13 五、駁回檢察官上訴之理由：

14 (一)原審綜核上情，因而諭知被告無罪，經核其對背信罪構成要
15 件事實之認定，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檢察官循告
16 訴人狀請上訴意旨略以：本件告訴人係因被告佯稱願出任墾
17 丁公司董監事，始由告訴人召開墾丁公司股東會議，並由告
18 訴人當場請辭董事職務，由被告當選監察人及其所屬福豐盛
19 公司當選墾丁公司2席董事，原判決漏未說明被告參與墾丁
20 公司股東常會時即涉犯背信罪嫌部分，何以未有背信罪之成
21 立，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又被告故意以不出具董事及監
22 察人願任同意書之消極不作為方式，致使墾丁公司在告訴人
23 辭任董事職務後，即長期陷於無人代表執行公司業務之狀
24 態，進而因長期停止營業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及廢止公司登
25 記，甚至更致告訴人因墾丁公司積欠合作金庫公司上億元債
26 務而遭起訴請求連帶給付，其所為自屬違背任務之行為，並
27 致墾丁公司與告訴人受有遭廢止營業登記、喪失營業利益及
28 遭債權人求償之損害乙節，原判決漏未說明墾丁公司遭廢止
29 營業登記、使墾丁公司喪失營業利益之部分何以未有背信罪
30 之成立，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原審為被告無罪判決，
31 認事用法失當，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二)惟查被告於106年12月20日在墾丁公司股東會議中當選監察人及其所屬福豐盛公司當選墾丁公司2席董事之前，墾丁公司早已面臨財務危機，從而，該公司員工之薪資遲發、相關費用逾期、告訴人所擔保之借款跳票、墾丁公司名下土地及建物等資產遭法拍倒閉等結果，與被告未出具願任同意書、辭任監察人、臨時管理人等行為，實難認有何直接關聯性；況且，被告獲選擔任墾丁公司監察人後，確有請求告訴人提出墾丁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合約影印本、銀行金流往來紀錄、發票憑證等資料，以查核簿冊文件，並調查墾丁公司之財務狀況，甚至支付保全、財務長薪資，以確保墾丁公司之財務安全，維護員工之工作動力與忠誠度，亦有委任律師處理墾丁公司之債務問題，得見被告對於墾丁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完全放任不理之情事，均業如前述，自不得逕認本件被告主觀上有何取得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抑或客觀上有何違背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墾丁公司之財產或其他利益可言。是以，被告所為顯與刑法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不合，自難逕以背信罪責相繩。至檢察官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反覆爭執，復未再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背信犯行，自非可採。是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名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映奴提起上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唐照明	
							法官	蔡書瑜	
							法官	葉文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梁美姿	

附表：

編號	證據名稱
1	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7年2月14日寄發予墾丁公司之存證信函（他卷第193頁）
2	林煜喆107年2月14日寄發予墾丁公司之存證信函（他卷第195頁）
3	杰論法律事務所111年1月4日111年度瑄律字第11101040001號律師函（他卷第271至273頁）
4	經濟部111年8月9日經授商字第11101153470號函暨所附墾丁公司之公司登記卷（偵卷第31至51頁）
5	原審113年7月8日勘驗筆錄（原審卷一第449至464頁）
6	侯尊中110年11月18日刑事告訴狀暨所附墾丁公司變更登記表、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澹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侯尊中與邱仕堅手機通訊軟體106年5月28日至109年1月28日通話紀錄、墾丁公司106年12月20日股東常會議事錄、股東名冊、簽到簿、侯尊中與侯尊仁106年12月20日所出具之董事辭職書、侯尊中與邱仕堅、林煜喆等墾丁公司股東手機通訊軟體於106年12月21、22日對話截圖、福豐盛公司107年2月14日寄發予墾丁公司之存證信函、經濟部107年11月5日經授商字第000000000000號、同年12月7日經授商字第10701701520號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76號民事判決及侯尊中上訴駁回之民事裁定及合作金庫110年4月8日民事起訴狀暨所附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他卷第3至81頁）
7	侯尊中111年2月6日刑事告訴理由狀暨所附侯尊中與林煜喆、邱仕堅之對話紀錄、墾丁飯店股東LINE群組106年12月21日起之對話紀錄、墾丁飯店股東LINE群組訊息

	對話紀錄、墾丁飯店股東LINE群組訊息於停業後之對話紀錄、本院107年度司字第1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71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579號刑事判決（他卷第101至169頁）
8	侯尊中111年9月8日刑事陳報暨聲請調查證據狀（偵卷第181至183頁）
9	侯尊中111年12月6日刑事告訴理由二狀暨所附墾丁飯店股東LINE群組對話紀錄（偵卷第201至205頁）
10	侯尊中112年3月1日刑事告訴理由三狀暨所附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墾丁公司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86號民事判決（偵卷第257至391頁）
11	林煜喆112年7月5日刑事答辯狀暨所附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2429號、30年上字第1210號、26年上字第1246號判決先例、墾丁公司LINE群組107年1月4日、106年12月22日對話紀錄截圖、106年6月25日至106年12月25日應付貨款、緊急款、員工薪水之檔案、侯尊中及林煜喆106年6月30日、106年10月、107年2月15日LINE對話紀錄截圖、鼎力法律事務所致六福公司107年3月7日（107）鼎振字第307號律師函、墾丁渡假公司LINE群組107年5月29日對話紀錄截圖及墾丁渡假公司107年7月13日對話紀錄截圖（臺北地院審易卷第105至173頁）
12	侯尊中112年7月5日刑事告訴理由狀暨所附墾丁公司106年1月至10月年度損益表、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書（按即臺灣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9718號卷告證17第265頁）及自由財經網頁報導（臺北地院審易卷第175至292頁）
13	林煜喆113年4月15日刑事答辯三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所附墾丁公司股東LINE群組對話紀錄文字檔、林煜喆、侯尊

	中及邱仕堅LINE群組對話紀錄、106年12月20日墾丁公司股東常會錄音檔光碟、林煜喆出資聘請員工巡守飯店之匯款書影本、林煜喆與墾丁公司財務長郭孝萍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林煜喆給付郭孝萍薪資之匯款書影本、林煜喆給付律師費之匯款書影本、107年3月7日鼎力法律事務所(107)鼎振字第307號律師函、107年4月27日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林煜喆給付墾丁公司前員工薪資之匯款書、自由財經107年1月30日報導「墾丁渡假村買墾丁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退票1764萬六福將提告」、林煜喆107年5月28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民事委任狀、陳天星107年9月21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及臺北地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86號民事判決(原審卷一第87至249頁)
14	林煜喆113年4月19日刑事陳報狀暨所附被證16墾丁公司股東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被證17林煜喆、侯尊中及邱仕堅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證20被林煜喆與墾丁公司財務長郭孝萍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林煜喆與侯尊中LINE對話紀錄截圖(原審卷一第253至397頁)
15	林煜喆113年6月7日刑事陳報狀暨所附106年12月20日墾丁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106年12月20日墾丁公司股東常會股東簽到表及各股東持有股數表及被證18錄音光碟錄音時間28分12秒至60分31秒之錄音內容譯文(原審卷一第419至437頁)
16	林煜喆113年9月30日刑事陳報三狀暨所附林煜喆與郭孝萍107年1月15日LINE對話紀錄、林煜喆與郭孝萍1月28日LINE對話紀錄、林煜喆與郭孝萍2月2日LINE對話紀錄、林煜喆與郭孝萍107年4月5日、4月7日LINE對話紀錄、林煜喆與郭孝萍107年2月13日LINE對話紀錄、鼎力法律事務所之介紹網頁頁面及鼎力法律事務所律師團隊網頁頁面(原審卷二第31至57頁)

01 卷別對照表：

02

簡稱	卷宗名稱
他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11937號卷
偵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718號卷
臺北地院 審易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718號卷
原審卷一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119號卷一
原審卷二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119號卷二
本院卷	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63號卷